

密码： 在用户注册服务后系统分配给用户的一个 4 位数个人密码。输入 8 位数代码后，用户将在 V-Box 上输入此 4 位数密码。

最后更新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 2 条：定义

第 1 条：主旨

Vélib'系统是一套由 Autolib 和 Vélib' Métropole 混合法人组织（“公共权力机构”）提供并委托给 Smovengo 公司（“运营商”）着手运营的自助式自行车服务系统（“服务”）。Smovengo 公司代表混合法人组织并以其名义对公共服务 Vélib'系统实施运营。

本《访问和使用一般条款》规定了对自然人用户（“用户”）提供服务的条款，供用户按照下述条件使用。

1.1. 客服联系方式

- www.velib-metropole.fr
- 通过网站上的联系表格发送电子邮件： www.velib-metropole.fr
- 01 76 49 1234（按市话计费且免费服务）
- 地址： Service Clients Velib' Métropole – TSA 71111 – 92 667 Asnières-Sur-Seine Cedex

客服工作时间为：

- 系统语音服务： 7 天 24 小时全天候，全年无休
- 客服咨询： 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至晚上 10 点，周六上午 9 点至晚上 10 点，周日上午 9 点至晚上 7 点。

1.2 运营商联系方式：

SMOVENGO

地址： 1,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应用程序： 可于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操作系统（iOS 或安卓）免费下载并使用的程序。通过该程序，用户不仅能找到附近的自行车和站点，还能选择适合骑行的路线、查询线路里程、注册服务、联系客服、报告事故等。

租赁站点自助机： 分布于服务区域各处的街道设施。用户可通过该设施登录账号并访问自己的账户信息，查询附近站点的状况，获取租借服务相关资讯，获取还车凭证（仅限配备支付终端的租赁站点），联系客服或注册套餐时查阅《访问和使用一般条款》。

停车桩电子车锁： 站点处的自行车锁挂桩。用户可安心在此取车、还车。

租借卡： 可在 V-Box 上使用的自行车租借卡。用户可凭卡取车、锁车、还车。已授权租借卡包括 Vélib' Métropole 卡和合作伙伴卡。

押金（或保证金）： 注册时在银行卡上进行预授权交易，允许运营商在用户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违反第 9 条规定时扣取罚款。

用户： 指任何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表自己或作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签订合同、购买一项或多项服务。

访问代码： 注册完成后分配给用户的 8 位个人代码，用户需先在 V-Box 上输入此码才能使用自行车。

促销码： 使用户可以减少套餐付费金额或获得额外奖励分钟数。

账户： 由用户创建的个人账户。用户可通过该账户获取服务。

套餐： 表示提供给 Vélib' Métropole 用户的短期注册套餐，即“Pass 卡”和“V 票”。

各方： 运营商、用户和已为他们自己或作为法定监护人代表未成年人注册本《访问和使用一般条款》客户的统称。

Pass 卡： 指在规定和限时使用服务期间向 Velib' Métropole 服务的用户提供的短期注册套餐。

服务： 指运营商提供的自助自行车服务。

网站： 已注册用户、客户和想了解相关信息的人员均可登录网站 www.velib-metropole.fr 获取所需信息、注册套餐、联系客服、找到站点、查阅《访问和使用一般条款》。

站点： 配备 Vélib'租赁站点自助机和停车桩电子车锁的自行车停车场。

Station +： 指以前被称为 Park + 的设备，它允许用户将其自行车固定在没有可用停车桩电子车锁的站点。使用本方式锁车时，用户需根据条款 4.2.4 中所述方法将自行车锁定在另外两辆自行车之间。该设备仅限于可用的挂锁电缆数量与对应的自行车数量相同的情况下使用。

V 票：指向 Velib 'Métropole 服务的用户提供的短期注册套餐，用于单次骑行的单程票。

用户：指任何 14 周岁以上、通过套餐使用本服务的自然人。

自行车：Velib' Métropole 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使用的脚踏自行车和电动助力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仅限 Velib' Métropole 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使用的电动助力自行车。

V-Box：隐藏在车把中的电子控制盒，通过输入代码或在屏幕上刷卡可直接取用自行车。其他功能将在服务开发过程中陆续推出。

第 3 条：服务介绍

3.1 服务简介

在网站或应用程序创建帐户后，该服务允许用户按照以下条款租用自行车。

该项服务包括租赁站点自助机和停车桩电子车锁站点配备、供用户租用和归还自行车。

在租赁站点自助机上，用户可进行以下操作：

- 从配备支付方式的终端注册套餐；
- 如果用户在注册时创建了帐户，则可登录并访问其帐户中的信息；
- 查看附近的站点情况；
- 获取与服务相关的信息；
- 在配备支付方式的租赁站点自助机取得还车凭证；
- 联系客服服务中心；
- 在注册套餐时查询《访问和使用一般条款》

用户可在自行车上的 V-Box 进行以下操作：

- 登录；
- 借车、锁车和还车；
- 获取自行车的行驶信息：速度、使用持续时间等

3.2 短期套餐的介绍

。套餐仅限于个人使用。Pass 卡允许在下述条件下同时租用 1 到 5 辆自行车。

从购买套餐开始，用户可在 15 天内进行首次租赁。超过此期限，套餐不再有效，套餐金额仍然会被收取。

服务范围内的套餐如下：

短期套餐	介绍
V Pratique, 称作 V 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用脚踏自行车或电动自行车进行单次骑行。
V Discovery (脚踏自行车), 称作经典 24 小时 Pass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时租赁 1 至 5 辆自行车； • 无限次租用脚踏自行车，租用电动自行车需额外付费； • 自首次租赁开始，连续租赁的有效期为连续 24 小时。
V Discovery (电动自行车), 称为 24 小时电动 Pass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时租赁 1 至 5 辆自行车； • 无限次租用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每天可租用不超过 6 次，超出限次租赁须额外付费； • 自首次租赁开始，连续租赁的有效期为连续 24 小时。

V Séjour, 称为 3 天 Pass 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时租赁 1 至 5 辆自行车； • 无限次租用脚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每天可租用不超过 6 次，超出限次租赁须额外付费； • 自首次租赁开始，连续租赁的有效期为连续 3 天。
-------------------------	---

套餐的所有用户都可以使用 Station + 系统来取放自行车。

3.3 服务可用性

一旦用户拥有 Pass 卡，便可在第 7 条规定的条件下，在 Pass 卡有效期内无限次租用一辆或多辆自行车。根据注册时选择的选项，用户 Pass 卡允许同时使用 1 到 5 辆自行车。

V 票只允许租用一辆自行车。

用户 Pass 卡不允许在 24 小时内连续 3 次租用同一辆自行车。Pass 卡也不允许以租赁目的或定期商业交付货物运送目的使用服务。

对于任何持续 3 分钟以上的租赁，并为了避免个人独占自行车，在同一自行车的两次租赁之间必须遵守 3 到 5 分钟的等待时间。

自行车租借期限不得超过连续 24 小时（以下称“授权持续使用期限”）。

如果用户对自己的服务使用期限存有争议，请则以客服服务器终端显示的数据为准。超出授权持续使用期限则被视为未归还自行车，运营商有权适用第 9 条规定的罚款规定，从第 5.3 条所述的押金里扣取相应的罚款。

用户于每周 7 天、全天 24 小时，可在停有自行车的站点连续租借自行车，除非遇到不可抗力或地方当局对服务区域站点或非机动车交通实行全面或部分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管制。

运营商将尽最大努力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实时通知用户有关服务的可用条件。

第 4 条：服务访问条款

4.1.注册

4.1.1 创建账户

为注册和使用服务，用户必须在网站、应用程序或直接在配备支付方式的租赁站点自助机注册套餐。

- 在网站和应用程序上，用户：
 - ✓ 选择套餐（V 票、经典 24 小时 Pass 卡、电动 24 小时 Pass 卡、3 日 Pass 卡），以及购买 Pass 卡时希望同时租用的自行车数量；
 - ✓ 设置他的用户名（电子邮件地址）和密码，之后可凭此访问自己的帐户信息；
 - ✓ 输入自己的详细信息；
 - ✓ 设置 4 位密码；
 - ✓ 勾选并同意本《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授权运营商收取每车 300 欧、多辆车最多 600 欧的押金，详情参见第 5.3 条；
- 在租赁站点自助机上，用户：

- ✓ 选择套餐（V 票、经典 24 小时 Pass 卡、电动 24 小时 Pass 卡、3 日 Pass 卡），以及购买 Pass 卡时希望同时租用的自行车数量；
- ✓ 设置 4 位密码；
- ✓ 勾选并同意本《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授权运营商收取每车 300 欧、多辆车最多 600 欧的押金，详情参见第 5.3 条；
- ✓ 最后，建议输入电子邮件地址和/或电话号码，以便注册后获得通知。

欲完成注册，用户必须通过银行卡支付套餐金额。

用户授权运营商从账户注册的银行卡中扣除套餐费和/或须支付的使用费。在这种情况下，根据第 5.4 条规定的条件，用户银行卡的详细信息将通过 INGENICO ECS 公司的在线支付安全系统保存。

本服务系统只接受法国借记卡、Visa 卡、万事达卡和美国运通卡。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不接受预付银行卡、所谓的“虚拟”银行卡以及具有系统授权的银行卡作为在网站或应用程序上购买任何套餐的付款方式。也不接受以上述银行卡对银行卡详细信息作修改。

用户在输入 8 位数代码后需再创建一个 4 位数密码以确认服务注册。在站内使用任何服务时，会依次要求提供这 2 个代码。

代码和密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的用户，也可以在个人账户中找到。在配备支付方式的租赁站点自助机上购买套餐时，此 8 位代码也会打印在小票上。

注册完成后，将通过电子邮件向用户发送对账单。对于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注册套餐的用户，该对账单也可在其帐户中的“付款凭证”一栏中找到。

对于不符合本《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中规定条件的用户，运营商有权拒绝或取消其所建账户或拒绝他使用自行车服务。

4.1.2 公共自行车使用方法介绍

一经获取套餐，用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取自行车：

- 服务生成的 8 位数代码，辅以用户选择的 4 位数密码；
- 兼容近场通讯功能(NFC)的智能手机；此 NFC 访问仅在下载应用程序后才可使用。
- Navigo 卡¹；
- Velib' Métropole 卡

注册完成后，用户可以通过在自行车 V-Box 上输入他的 8 位数口令代码和 4 位密码立即使用本服务。

4.1.3 撤销注册条款

在远程注册的情况下，自收到注册成功信息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之内，用户无须说明理由或缴纳罚金，有权行使取消合约的权利。

¹*NAVIGO 法兰西岛运输联合会(Île-de-France Mobilités)的商标，前名为(Île-de-France Transport Union)

在这种情况下，用户需联系客服，清楚填写 Velib' 网站上的撤销表格或其他明确表示希望撤销注册的声明，在上述期限届满前通过电子邮件（收件邮箱：service-client@velib-metropole.fr）或邮政信件方式反馈给客服，邮政信件收件地址：Service Clients Velib' Métropole – TSA 71111 – 92 667 Asnières-Sur-Seine Cedex。

如果用户行使撤销权前尚未开始使用本服务，则将获得全额退款。

如果撤销期届满前用户已经开始使用服务，则用户将被收取套餐的全额以及任何额外的使用费和/或罚款。

4.2 自行车使用条款

4.2.1 如何在租用期开始时在站点取车借用自行车的条款和条件

需借用自行车，用户必须进行以下操作：

- 直接前往选择的自行车站点处，按下 V-Box 上的 “V” 键将系统唤醒；
- 在 V-Box 键盘上输入 8 位数代码，再次按下 “V” 键；
- 最后，输入 4 位密码。

如果用户有 Navigo 卡或 Velib 'Métropole 卡，则用户可以：

- 直接前往选择的自行车站点处，按下 V-Box 上的 “V” 键将系统唤醒；
- 在 V-Box 读卡器前出示他的卡；
- 在 V-Box 键盘上输入 8 位数代码，再次按下 “V” 键；
- 输入 4 位密码；
- 最后，再次出示他的卡。

在当 V-Box 屏幕上显示 “GO”（可出发）信息后，用户可从停车桩电子车锁取走自行车。

如果用户购买了允许借用多辆自行车的 Pass 卡套餐，则可以在其 Pass 卡允许的自行车数量限制内，根据需要多次重复上述操作以借用多辆自行车。

选择了电动助力自行车的用户，只要开始蹬踏，则电动助力便会自动启动。在默认的情况下，辅助级别设置为最小值。用户可以在级别 2 或 3 上直接在 V-Box 上更改它。出于安全原因，此操作必须在停车状态下进行。

4.2.2 如何在租用期间在站点外区域安全锁车

在租用期间，用户可以在站点外区域锁放自行车。在站点外区域停放自行车的时间将被计算在自行车使用时间内。

在站点外区域锁放自行车，用户可进行以下操作：

- 停车时，按单车 V-Box 上的 “V” 键；
- 输入 8 数代码，然后输入 4 位密码；
- 或者，适用时，在 V-Box 上刷 Navigo 卡或智能手机；
- 按照 V-Box 的说明确认暂停。

自行车转向装置会自动上锁。

此外，必须另外把防盗索从自行车车把右侧拉出，穿过固定自行车的固定物上点之后，将其末端插入前灯后的挂锁叉中的孔内。

解锁自行车需进行以下操作：

- 按下 V-Box 上的 “V” 键

- 然后输入 4 位密码或在 V-Box 上刷 Navigo 卡或智能手机。

自行车转向装置自动解锁。在继续他的旅程之前，用户需从挂锁叉上手动取出防盗索，并将其重新插入自行车原始位置的车把中才可继续骑行。

4.2.3 如何在租用期结束时在站点归还自行车

用户需在租用期结束时前往站点归还自行车。用户需前往所在站点中至少有一个可用停车桩的站点，再将车前轮插入停车桩中直至单车处于联锁状态，并检查：

- V-Box 的屏幕开启；若未开启，则用户必须按下 “V” 键；
- 自行车不能被取走。

这些操作之后：

- V-Box 显示 « STOP » 消息，确认自行车已正确连接，表示租赁结束。将根据租赁时间和套餐中规定的价格扣除服务应付金额；
- V-Box 显示的任何其他消息均表示自行车未正确锁定。那么用户需要调整自行车位置，并根据以上步骤重新操作。用户可继续在同一停车桩上锁停自行车，或换另一个可用的停车桩。在重新调整好单车自行车位置后，按下 V 键。

如果在进行了上述操作后自行车仍处于归还失败的状态，用户则需要：

- 尽快联系客服服务中心（可通过电话或取车桩上显示的专用菜单）确定原因；

- 或在可提供支付功能的取车桩上手动提交一份还车声明，以便在遇到技术问题后确认自行车的归还时间。

如果计算机系统确认技术异常，则从用户通知客服的时间起按比例计算旅程收费金额。

如果系统未识别出异常或用户并未告知客服该异常情况，用户则需支付全额费用，自行车在此事故期间继续由其负责。此外，第 9 条所述规定也适用于此。

4.2.4 一种无须使用停车桩即可在站点借用或归还单车自行车的新方法——Station +

任何用户都可归还和借由 Station + 设备保护的自行车。

运营商保留随时更改配备 Station + 装备的车站数量的权利。Station + 设备由运营商根据服务规制需求和站点中剩余的空闲停车桩数量激活。

已激活的 Station + 设备仅在网站和应用程序中指定的站点中可用，并且在还车时若 V-Box 要求时。

Station + 系统激活的站点将在租赁站点自助机顶部以黄灯显示，以此示意用户。

将自行车归还至 Station +，您只需：

- 按 V-Box 上的“V”键将其唤醒，然后按“2”键激活 Station+ 中的还车装置；

² 前 30 分钟包括持续时间小于或等于 29 分 59 秒的骑行。
该计算方式以适用于每 30 分钟为单位。

3

- 将自行车退还至固定在停车桩上的两辆自行车之间；
- 按下 V-Box 上的“V”按钮，确认自行车正确置于固定在停车桩上的两辆自行车之间，启用自动车把锁车功能和锁定转向装置。
- 然后将右侧停车桩上的线缆拉入待归还自行车前大灯后面的孔中，按“V”键确认防盗线缆锁紧。
- 输入电缆上黄色背景上指示的 4 位电缆数字，然后按“V”确认输入。

V-Box 随后显示“STOP”（停止）消息，表示租赁结束。

第 5 条：计费

该服务允许用户使用自行车，费用只因用户选择的是脚踏自行车还是电动助力自行车而不同。

费用包含：用户注册的套餐费和自行车使用费，根据所租自行车类型和租用时长而不同。

用户按照使用时长支付相应费用。

如果用户注册了允许同时借用多辆自行车的 Pass 卡，则每次行程按每辆车收费。

对于已在网站或应用程序上注册 Pass 卡的用户：每次行程都可在网站、应用程序和取车桩上“我的帐户”一栏中找到。

前 45 分钟包括持续时间小于或等于 44 分 59 秒的骑行。该计算方式以适用于每 45 分钟为单位。

如对记载路线有任何异议提供，用户需提供相应路线的编号，以识别该条路线中取车和还车的时间。

在套餐情形下，套餐费用及相应的套餐外使用费、根据第 9 条产生的任何罚款，均应在 Pass 卡或单次票到期时支付。

与每个套餐和套餐外使用相关的收费和条件可以由运营商在经公共当局审议后进行修改。根据地方当局有关政策或促销码的优惠，在一定时间段内某些套餐可能会获得折扣。

5.1 价格

套餐的费率可随时在网站、应用程序和取车桩上“费率”一栏中找到。

5.1.1 适用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注册的任何套餐的费率

自购买套餐起，用户可在 15 天内进行首次租赁，**202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注册的任何套餐适用的费率均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费率相同。**

脚踏自行车	电动助力自行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行程前 30 分钟免费² • 超出此时段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次行程的前 30 分钟均从第 1 分钟开始计费² • 超出此时段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²

用户按照使用时长支付相应费用。符合条件时，每个已开始计算的 30 分钟单位均应整体计费。

如果用户购买了允许同时借用多辆单车的套餐，则每次行程按每辆车收费。

5.1.2 2021 年 8 月 1 日后注册任何套餐适用的费率

2021 年 8 月 1 日后注册任何套餐适用的费率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该费率可经 Autolib' 和 Velib' Métropole 混合法人组织审议后修订。

套餐	脚踏自行车	电动助力自行车
V 票	前 45 分钟免费	
	超出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 ²	
经典 24 小时 Pass 卡	前 30 分钟免费	45 分钟 ³ 自第 1 分钟起计费
	超出此时段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 ²	
24 小时电动 Pass 卡	前 60 分钟免费 ²	前 45 分钟 ³ 免费，自取车时起一个日历天内限租借 6 次。超出此时段后：在该 24 小时内，从第 1 分钟起为任何额外租赁收取租金
	超出此时段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 ²	
	前 60 分钟免费 ²	前 45 分钟 ³ 免费，自取车时起

3 日 Pass 卡	一个日历天内限 6 次。超出此时段后：在该 24 小时内，从第 1 分钟起为任何额外租赁收取租金
	超出此时段后，每 30 分钟计费一次 ²

用户按照使用时长支付相应费用。符合条件时，每个已开始计算的 30 分钟或 45 分钟单位均应整体计费。

5.2 促销码

用户注册时输入促销码，可享受优惠。这些促销码可减少套餐价额。

事实上，运营商可以自行决定创建促销码。享受优惠的用户接受这些促销码的使用条件，包括：

- 为相关促销定义的目标受众和目的合法使用，并遵守运营商为每个促销码设定的特定条件；
- 未经运营商的明确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出售、转让，或向公众提供（无论是在公共论坛上发布还是以其他方式发布）；
- 如果促销码的获取或/和使用被证明是 欺诈行为，则可能可以随时被运营商停用；
- 不能换货或退款；
- 超过有效期则不得再使用。

如果运营商发现或认为促销码的使用或退款存在错误、欺诈、非法或违反适用于促销码的条件或本条款，运营商保留暂停用户的权利，并扣缴收回不当得利的金额。

5.3 押金

注册服务时，用户会被告知，在登记银行卡时，运营商可经由支付服务提供商 INGENICO ECS 来实施：

- 在网站或应用程序中，如果用户违反第 9 条的规定并被罚款，从该银行卡扣取全部或部分押金。为此，用户须在注册表的屏幕上输入有效的用户名（卡号，有效期和 CVV 码）。
- 在配备支付方式的租赁站点自助机上；用户将他的银行卡输入支付读卡器并在安全的 PCI DSS 键盘上输入他的 PIN 码；在这种注册方式中，将在银行卡上借记预授权，并扣取与押金相等金额，这可能会影响用户的付款能力。

对于 Visa Electron, Mastercard Maestro 和国外银行卡，所绑定的银行账户可能会被用户银行暂时性扣款 300 欧元；

每次使用单车的押金为 300 欧元，有效期 30 天。租用 2 到 5 辆单车时，金额上限为 600 欧元。

在没有缴纳押金的情况下，用户无法获取该服务。

运营商保留收取全部或部分押金的权利，特别是在第 9 条所述的情况下。

根据《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第 9 条，用户应授权运营商在其违规使用服务的情况下扣取一定金额的罚款。

5.4 付款安全保障

运营商使用银捷尼科 (INGENICO ECS) 在线安全支付系统。银捷尼科 (INGENICO ECS) 是法国一家专门从事信用卡在线安全支付的公司。

所有支付都是通过经 PCI-DSS 认证的安全支付界面进行。服务供应商承诺其在线支付安全系统始终符合 PCI-DSS 认证

(或其他等效认证, 无论其未来名称为何), 并对代表运营商传输的持卡人个人数据的收集、存储、处理安全性负责。

运营商应用 3D Secure 标准并遵守现行安全标准的修订。告知用户, 与银行卡盗刷相关的条款是其和发行信用卡的银行之间达成的协议产生的。

运营商无需验证每个用户的身份, 不对任何盗用用户银行卡信息的事件负责。

第 6 条: 用户的义务

用户须承诺正常使用该服务。因此, 用户特别承诺本人以谨慎和知情的方式, 并遵照本《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中所述的规定及道路法规使用服务。

用户需妥善保管租借的自行车, 用户须避免其损坏、毁坏或丢失。到达停车站点外后, 用户须按步骤将自行车以防盗系统锁定在固定点。

用户承诺在“授权持续使用期限”内使用并归还自行车。

用户事先同意, 任何违反此义务的行为, 运营商有权根据第 9 条中所述的规定和金额扣取罚款。

若违反本《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 用户承诺在运营商或其他代理商首次请求下时随时退还自行车。

用户承诺, 若自行车丢失、被盗, 或出现其他任何与自行车、使用其代码相关的问题, 将及时告知客服, 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对所租借自行车承担责任直至归还自行车。

用户全权负责更新其个人信息, 以及因未能通报修订后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害后果。

为了持续使用本服务, 用户承诺在其套餐注册期间保持其银行卡有效。如有必要, 用户可直接在其账户上更新其联系信息和卡的有效日期。

第 7 条: 服务使用限制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 不论有无成人陪伴, 均不可使用该服务。

14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可使用该服务, 亦可在法定监护人指导下 (或由监护人操作) 注册服务套餐。

使用期间由该未成年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坏都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与其他用户一样,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用户也需持有代码和密码。

用户必须清楚, 其注册的套餐和持有的代码仅可供个人使用。根据第 4 条所述条件, 用户可使用代码随时提取、使用、归还自行车。

因此, 用户不可将个人代码出借、出租或转让给他人。

用户可以根据本条款使用自行车,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任何违反适用道路规则条款的用途, 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 在可能对自行车造成损坏的地形或条件下使用;
- 以任何方式搭载乘客;
- 在前车筐里放置并运输超过 10 公斤的物品;

- 任何可能危及用户或第三方的使用行为;
- 任何拆卸或企图拆卸全部或部分自行车的行为;
- 在 24 小时内连续 3 次租用同一辆自行车。
- 将服务于于租赁目的或定期商业交付送货目的。
- 以及其他上述文字中未提及的任何异常使用行为。

自行车最大承重 120 公斤。

运营商怀疑存在欺诈行为时, 有权暂停用户获取服务一个月。

由此, 暂停信息会发送给用户, 运营商暂停用户获取服务, 直到异常情况恢复正常。

在暂停获取服务期间, 用户仍需支付使用费用, 以及适用的罚款。

如果用户违反第 7 条的规定, 包括任何盗窃、故意破坏或危害他人的行为, 运营商保留依法解除用户套餐的权利且不予赔偿。

第 8 条: 用户责任及声明

用户声明会骑自行车并具备适合骑车的身体条件 (充足的身高, 健康状况良好等)。

鉴于自行车在提取后由用户全权负责, 建议用户在实际使用前对自行车的主要功能部件进行基本检查, 包括:

- 检查坐垫、踏板和篮筐是否连接牢固;
- 检查车铃、刹车系统、前后车灯是否能正常工作;
- 检查车架和轮胎的总体状况是否良好。

如果发现自行车部件不能正常运作或状态不佳，用户需立即告知客服，或在系统账户中报告该情况。

用户声明已购买一份现时有效的公共责任险以保障自行车使用期间出现的任何情况。

另外，我们还建议用户：

- 在恶劣天气下调整保持适当刹车距离；
- 根据自身高度、体形调整坐垫高度；
- 佩戴头盔、穿着合适骑行的服装。

无论运营商在运营维护期间对自行车采取了何种卫生措施（对与用户接触的部件先进行消毒），用户仍有责任在其所有行程中遵守公共当局发布的卫生建议。

除不可抗力外，在自行车租用期内单车上所造成的任何损坏由用户全权负责；如果逾期还车，超出租用期限期间造成的损坏同样由用户全权承担。

使用期间由该未成年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坏都由其法定监护人承担。

使用服务租车超过 24 小时将被视为车子丢失，直到找回自行车为止，用户可能因此要根据第 9 条缴纳罚款。

如果自行车丢失，用户需在自自行车首次借出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客服，并在 48 小时内到警局报案挂失；在客服收到警局报案记录副本之前，自行车始终由用户全权负责。

如果自行车发生事故和/或发生涉及自行车的麻烦，用户有义务尽快通知客服并告知事件原委。自行车在被锁进停车桩之前始终由用户全权负责；如果条件不允许将自行车锁回停车桩，用户则需使用车把里的防盗索锁固定自行车。

创建个人帐户时，用户对自己选择的用户名是否涉及第三方权利全权负责，无论是涉及身份盗用还是知识产权，并负责对用户名保密。若丢失或忘记用户名，用户应及时与客服联系。用户有责任维护其帐户用户名和密码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第 9 条：罚款

运营商可能会从用户注册服务时支付的押金中扣取相应的金额作为用户在违反服务使用条款时应缴纳的罚款。

违规行为和相应的处罚金额如下：

- 抢劫自行车并对人施暴：脚踏自行车 100 欧元，电动自行车 150 欧元（须提供向警察局报案的凭证）；
- 自行车在租赁后无故消失，全额扣除押金：脚踏自行车 200 欧元，电动助力自行车 300 欧元；
- 自行车因用户所致遭受损坏：每辆自行车须付费 100 欧元；

于此提醒您，租用两到五辆自行车时，罚款金额将按所涉单车的次数适用。

如果用户不遵守当前条约，包括偷窃和破坏自行车、危害他人、不支付账单，运营商保留依法解除账户和套餐的权利。

告知用户，如果在 24 小时内未归还自行车，当自行车靠近任何站点时，系统可能会识别到未归还的自行车。

第 10 条：信息与自由

根据《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以及经修订的 1978 年 1 月 6 日第 78-17 号法规定，创建账户并注册服务，意即用户同意运营商或其他指定服务商收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

地方当局和运营商共同处理收集到的与自行车出租服务相关的数据负责。因此，运营商收集的数据须向法国国家信息自由委员会申报并获得授权。

运营商收集并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以用于：

- 注册服务；
- 管理自行车；
- 管理与用户的商业关系；
- 管理允许使用自行车的代码；
- 发送商业优惠信息；
- 可能对用户暂时排除

根据 NS-048 号简化标准和《数据保护通用规则》，自最后一次注册套餐到期之日起 3 年内，这些被收集的数据将在完成目标所需的期限内被妥善保存。

数据的接收者是运营商的分包商，以及该服务所涉及的合作伙伴和地方当局。用户同意其个人信息由服务商存储、处理和传输给其分包商和合作伙伴，其中包括欧盟其他国家的合作伙伴，他们仅能在遵守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提供服务为目的访问这些数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用户有权查阅、更正、修改、反对和删除与自己相关的个人资料。如欲行使这项权利，用户只需直接向客户服务提出申请即可，具体方法是：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 service-client@velib-metropole.fr；或寄送信件至：Service Clients Vélib' Métropole (Vélib' Métropole 客户服务中心) - TSA 71111 - 92 667 Asnières-Sur-Seine Cedex；

或向信息保护专员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dpo@smovengo.fr。

创建帐户，意即用户同意在使用服务的正常运行范围内接收接收短信 (SMS) 和电子邮件。

用户认知，拒绝接收短信或电子邮件可能对其使用本服务产生影响。

根据在创建或查询账户时勾选的选项（信件、来电或短信），用户可能会收到运营商和/或其合作伙伴发送的商业优惠。

第 11 条：争议解决方法

《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以及用户与运营商关系受法国法律的约束。

如需投诉，用户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客服：在网站上为此目的提供的表格填写投诉表；发送邮件至 service-client@velib-metropole.fr；或寄信至下述地址：Service Vélib' Métropole (Vélib' Métropole 客户服务中心) – TSA 71111 – 92 667 Asnières-Sur-Seine Cedex。

自争议事件发生日起，用户可在 6 个月内提出投诉。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L612-1 条，告知用户在发生争议时，可寻求合意调解程序或任何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用户需事先联系客服并提交书面投诉信。

用户需在向客服递交书面投诉信之日起一年内向运营商调解员提交请求，前提是其请求具备可受理性，调解员联系方式和请求提交方法可登录网站查询：<http://www.mediateur-cnpa.fr/>。

如果双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一般条款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不论是否有多重被告和/或担保上诉，且不论是否走紧急审理程序、临时程序或请求，均应向法国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 12 条：一般条款的适用和可抗辩性

Velib' 系统的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适用于用户对本服务的任何使用，并且可随时在 www.velib-metropole.fr 网站查询。

用户承诺第一次使用自行车出租服务前认真阅读本条款，并勾选同意本条款内容的选项框。用户知悉，选择使用自行车出租服务意即全面接受本一般条款中的所有规定，用户完全知悉其已同意本条款，并不需要手写或电子签署任何文件。

运营商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修改本一般条款的权利。而此类修改仅适用于修改后的服务注册和使用。因此，当用户通过手机客户端、网站或取车桩注册和使用自行车出租服务时，须咨询并同意《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以确保条款的适用性。

运营商未能执行本《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中任何条款的行为不应被解释为放弃当前或未来对该条款的权利。

如果《获取和使用一般条款》中的某一条款（全部或部分内容）被宣告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其他条款仍具有完全的效力。

如果地方当局选择将服务委托给运营商以外的公司，则用户同意其套餐和本条款和条件均自动转移给新运营商。